**基隆市107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督導原則**

1. 實施方式
2. 成立督導小組：

督導工作分為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責成各校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負責行政督導；由本府依需要聘任督導小組，負責專業督導。

1. 行政督導：
2. 資料檢核：
   * 1. 由各校每月定期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視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紀錄填寫情形，並參酌在校服務現場表現及差勤情形填寫每月考核表。
     2. 特教資源中心參酌各校彙送的每月考核表，不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抽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紀錄填寫情形。
3. 入校訪視：由特教資源中心入校訪視，評估執行成效，溝通協調；視需要安排督導小組入校輔導。
4. 專業督導：
5. 例行會議：配合申請審查會議，針對行政督導結果進行討論。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6. 入校輔導：經行政督導後，仍有運作困難之學校，安排督導小組入校實際瞭解服務情形與困難，進行輔導，提供改善之建議。
7. 實施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期程 | 督導對象 | 負責單位／頻率 |
| 行政督導 | 資料檢核 | 每月 | 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各校、特教資源中心/每月 |
| 每學期 | 本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特教資源中心/每學期統計 |
| 入校訪視 | 第1期 | 新僱用、新核定或其他特殊情形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特教資源中心/ 每期安排8-10位 |
| 第2期 | 新僱用、新核定或其他特殊情形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專業督導 | 例行會議 | 每年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管考及服務成效查核檢討） | 專業督導小組/每年12月 |
| 入校輔導 | 每年 |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經行政督導及管考查核評估追蹤） | 專業督導小組/視需要安排 |

1. 獎勵與輔導
2. 表現優良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經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或督導小組推薦後由學校核予獎狀，並作續聘之參考依據。
3. 相關人員經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或督導小組入校訪視或輔導後，仍無改進者，得列入績效考評之參考。
4. 預期效益
5. 學校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相關資料之填報，填報率至少達9成以上，以落實服務個案資料之建檔與服務情形之追蹤。
6. 透過入校訪視及輔導，了解學校實際服務狀況及助理人員運作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品質。
7. 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